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OMO HOLDINGS LIMITED

##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3
重選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意見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7
<b>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b> .....	10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4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  
子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  
陳君女士  
蔡丹義先生  
呂秋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來林先生  
李潔瑩女士  
彭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1樓  
4101-4104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於授予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發行授權，惟股份數目以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為限。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45,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及第84(1)條，金來林先生、李潔瑩女士、彭鵬先生、陳君女士、蔡丹義先生及子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金來林先生、李潔瑩女士、彭鵬先生、陳君女士、蔡丹義先生及子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要求就所有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小秋  
謹啟

香港，2023年4月19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5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股份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45,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自身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最新公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享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利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馬小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30,000,000 (L)	51.11%
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Billion Legen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30,000,000 (L)	51.1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Billion Lege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馬小秋女士法定實益擁有10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小秋女士被視作於Billion Legend所持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3月	3.400	2.800
4月	3.120	2.800
5月	3.000	2.500
6月	2.790	2.570
7月	3.910	2.670
8月	3.600	3.080
9月	3.410	3.080
10月	3.800	3.170
11月	5.930	3.690
12月	6.200	4.170
<b>2023年</b>		
1月	5.000	2.010
2月	3.390	2.45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60	2.330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瑩女士**（「**李女士**」），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17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目前為雅博集團會計經理，主要為私募基金客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1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2,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金來林先生**（「**金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多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及企業公共關係管理經驗，在中國不同影視公司，旅遊產業發展公司及酒店擔任高管、集團總裁辦主任、公共關係總監等職位。

本公司已與金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1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金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2,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金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彭鵬先生(「彭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2021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4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起擔任深圳大學海洋海上絲綢之路研究所創始人，自2010年起擔任深圳大學人民學院教授及自2019年起擔任深圳劉宇一藝術院執行院長。彼自1998年至2010年亦擔任廣州普文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的文化總監。彭先生在文化及藝術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深圳創客協會的創始人，旨在推動生命科學及高科技相關工作。彭先生自2021年1月14日起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2023年2月1日起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與彭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1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彭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2,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彭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陳君女士(「陳女士」)**，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2023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2月1日起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女士現於深圳市長佰山旅遊文化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在此之前，陳女士由2005年2月至2010年10月於深圳市雙贏商旅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任職區域經理。陳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武漢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於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陳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2,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蔡丹義先生(「蔡先生」)**，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2023年4月1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為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及領導企業融資項目的執行。蔡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及核數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23年2月起，彼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擔任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於2019年成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前，蔡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職於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前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蔡先生任職於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曾處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交易及集資活動。蔡先生亦於2006年至2009年任職於均富會計師行審計部。蔡先生於2005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蔡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執行董事

**子辰先生（「子辰先生」）（本名：曾俊豪）**，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子辰先生自2023年4月1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子辰先生現為Fuchsia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2月起，彼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曾亦為Emperor Greater China Investment基金及Orient Investment基金之基金經理。子辰先生在金融投資、資本運作、企業管治、戰略規劃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林肯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赫瑞瓦特大學愛丁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子辰先生於2022年榮獲「福布斯卓越領袖獎」和「世界傑出華人獎」。

本公司已與子辰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子辰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3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子辰先生(i)於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子辰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OMO HOLDINGS LIMITED

###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7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金來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李潔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彭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蔡丹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子辰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酬金；
4.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小秋

香港，2023年4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8)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及子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蔡丹義先生及呂秋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來林先生、李潔瑩女士以及彭鵬先生。